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彭康惠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11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726,732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鳳山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